

招標程序的注意事項

- (1) 須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進行招標工作。
- (2) 標書必須是書面形式和密封的，並放進專為裝載標書而設的堅固箱子，箱外須註明「投標箱」字樣。建議投標箱須上鎖，並且牢固地放置在建築物內的顯眼處。
- (3) 如上述不可行或難以切實遵行，亦可接受人手遞交的標書或以郵遞方式寄往院舍負責人決定之特定地點的標書。標書須妥為認收和穩當保管。
- (4) 招標書須清楚說明截標日期和時間。逾期遞交的標書，一概不得接受。
- (5) 所有標書須在最少三名人士（包括院舍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其他專業顧問等）在場見證下同時開啟。上述人士須在每份標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 (6) 在進行招標時，注意「反貪污」和「反圍標」的相關法規及事項。建議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和反圍標條款。
- (7) 院舍的相關人員(包括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及僱員)行使其權力或執行職責時，不可向任何供應商或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他們所提供的任何與投標有關的利益。
- (8) 院舍的相關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由執行職責而帶來的利益。院舍的相關人員須按廉政公署發出的指引，以書面申報任何由執行其職責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9) 院舍的相關人員應在開始擬備招標文件或審議投標文件，或一旦發覺可能有利益衝突時，以書面申報他是否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10) 院舍的相關人員應採取措施，以防令自己欠下任何有意投標者或投標者的人情，例如不接受任何恩惠或奢華或過度的款待，也不與他們過度交際，以免與他們有任何利益衝突。
- (11) 如需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防貪諮詢服務，可透過下列方式:-

熱線：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cpas@cpd.icac.org.hk

網站：<https://cpas.icac.hk>